

#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《关于华菱湘钢支付现金购买阳春新钢 51% 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华菱湘钢收购阳春新钢 51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收购”）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阳春新钢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。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沃克森（北京）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阳春新钢进行了评估，评估方法适用，评估结论合理，定价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收购完成后，阳春新钢将成为华菱湘钢的控股子公司，将有效解决华菱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，提升上市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；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、丰富现有产品结构，优化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的市场布局，同时能够实现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的提升，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厚业绩，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另外，本次收购将减少上市公司与华菱集团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。

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公司关联董事已按照规定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、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上述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管炳春、张建平、谢岭

2019 年 9 月 6 日